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652,4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652,400.00元

（二）项目概况:按照《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APP“i深圳”（二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实现本项目子门户的建设，并结合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平台实现全市公证处在线预约、预审服务以及对接律师诉讼服务系统完成律师在线服务功能。以上服务事项功能需兼容本期建设的子门户标准和现有“i深圳”子门户（《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APP“i深圳”（一期）建设工作方案》）标准。

二、项目技术要求

**4.1基本要求**

系统支持多机部署，横向扩展，可以实现负载均衡，满足大规模并发访问需求。系统在结构设计上应充分考虑整体性、可用性、稳定性、成熟性、灵活性和开放性的要求，要体现出安全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用户界面友好性和高性能等特点。

**4.1.1．总体架构**

系统须采用B/S 架构（功能需求中部分功能模块另有约定的除外），开发与运行架构应采用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三层结构。技术路线采用JavaEE技术，数据库系统采用关系型数据库，操作系统采用业内通用服务器版操作系统，移动端兼容iOS、安卓，可集成到微信端。

**4.1.2．数据库及中间件**

应用系统数据库必须支持主流数据库系统；使用JavaEE架构的应用服务要求支持主流中间件平台部署，实施过程中具体部署所采用的中间件，由采购人指定。

**4.1.3．系统部署平台**

根据应用系统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如技术路线允许在Linux操作系统中部署的，应在Linux中部署。应用系统支持部署在采购人的虚拟化平台上。

**4.1.4．用户交互界面**

系统必须以用户为中心，满足用户的各种业务需求，以及高效、易学、人性化交互、少错、向后兼容的基本要求，并具有多语言扩展的能力。应用系统需具有用户界面和使用习惯的一致性；必须对用户动作提供及时的反馈信息；需具有用户可读的操作提示，引导用户操作，并可帮助用户从错误中恢复。

**4.1.5．系统性能**

在硬件环境满足的前提下，应用系统应满足相应业务场景下并发访问和在线访问人数要求，确保并发访问响应时间符合操作要求；系统安全、稳定，保证7×24小时运行；存储系统满足需求，运行稳定，易于扩充；支持负载均衡、可横向扩展；支持远程管理；

**4.1.6．系统备份**

应用系统应具备系统和数据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能够提供定期自动备份与按需手动备份，本地备份与异地备份；具有快照模式，易于数据运行和管理，并提供完备的容灾方案；软件应用服务器与数据服务器可分离。

**4.2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i深圳”子门户功能建设 | **1.1**“i深圳”子门户功能开发； |
| **2** | “i深圳”公证业务在线办理和预约预审服务开发 | **3.1**用户身份认证绑定；▲**3.2**在线预约办理公证，可以选择深圳市各公证处办证点，预约记录同步推送到市统一政务服务预约平台；▲**3.3**在线提交公证办理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台进行预审；**3.4**公证行业新闻动态展示；**3.5**用户个人中心：1. 个人基础信息维护（2）办理记录查询（3）邮寄地址管理等

（4）公证书查询 |
| **3** | “i深圳”律师服务应用开发 | ▲**4.1**实现用户在线查询律师、律所基础信息功能，并支持在线下载及导出打印功能； |
| **4** | 系统支撑管理后台开发 | **5.1**公证用户管理：实现管理人员可通过后台查询办理公证业务的当事人的相关数据功能。包括：用户绑定记录、当事人的公证事项关系人、公证书邮寄地址、个人基础信息；▲**5.2**公证预约管理：实现后台对“i深圳”提交的预约记录进行管理的功能；并和市统一政务预约平台对接；▲**5.3**公证申办管理：实现公证员可通过后台审核用户提交的公证申请，审核内容包括用户身份的核对以及提交材料信息；**5.4**公证处及办理点管理：实现维护公证处及办理点数据的功能；**5.5**公证业务事项管理：实现维护公证业务事项的功能，功能包括用户提交数据、公证书数据、电子印章数据、预约办理进度数据、反馈信息数据等；**5.6**基础数据管理：实现统一的基础数据维护管理功能，包括：（1）公证书使用地数据；（2）翻译语言数据维护；（3）公证事项附件类型数据▲**5.7**律师身份管理：律师身份认证记录管理，认证律师身份的用户拥有查询律师本人及所在律所相关数据的权限。普通用户只能查询律师、律所基础数据权限；▲**5.8**在线证明文件管理：律师、律所的行政处罚信息、执业年限、执业地点等信息生成电子文件，并增加电子签章，实现在线导出及下载功能。记录律师下载及打印历史记录，提供数据操作审计功能；▲**5.9**证明文件核验管理：实现生成后的电子证明文件在线检测的功能。验证文件是否被篡改；**5.10**信息发布管理：实现系统通知公告的发布功能。后台发布的通知功能在“i深圳”应用上展示；**5.11**统计分析：业务数据统计分析；**5.12**系统基础功能：（1）系统组织、用户管理（2）角色、权限管理（3）接入应用管理（4）系统日志管理 |
| **5** | 后台数据共享服务开发 | ▲5.1针对已有数据，具有灵活定制数据主题库能力；▲5.2针对主题库灵活定制数据接口服务的能力； |
| **6** | 与深圳统一政务服务预约平台对接开发 | ▲6.1本项目预约事项按信息化建设要求对接深圳统一政务服务预约平台（i深圳一期平台标准）；▲6.2基于深圳统一政务服务预约平台二期建设标准，本项目子门户应具有二级统一预约平台的能力，针对本项目平台已建、待建事项服务提供预约服务能力； |
| **7** | 与深圳市律师诉讼服务平台接口对接 | ▲7.1与律师诉讼服务平台接口对接获取律师、律所的行政处罚信息、执业年限、执业地点等信息； |
| **8** | 与“电子签章”平台接口对接 | ▲8.1为律师及律所提供在线自助获取律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功能； |

**4.3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提交编制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方法、工作质量、人员投入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意义和工作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对本项目运行时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的设计计划等；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控制方案以及管理方法等；
4.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5. 违约承诺；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二）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建设内容、通过30天系统试运行，并经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项目合同款金额5%的履约保函，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全款；履约保函由甲方保管，质保期满（即最终验收日起算一年后）后返还乙方。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在本期项目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包括以下部分：

(a)可运行的系统。

(b)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需求分析说明书、用户手册、培训资料等。

2.违约金：因中标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招标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同价款千分之一；

**1项目实施要求**

**实施进度要求**；

**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业务需求梳理；完成需求梳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需求书的编写与确认；完成需求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项目各分系统的完成时间由中标方进场后与采购人各业务部门在需求梳理阶段明确。

**2、项目进度计划要求**

**（1）项目详细进度计划**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业务需求梳理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须依据梳理确认的需求，重新梳理确认项目详细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投标时须提供初步的项目详细进度计划。

**（2）进度计划调整要求**

非因采购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进度计划调整，必须在调整前征询采购方同意，如属于延迟计划，须出具书面说明，且不得影响整体进度。

**（3）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或开发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软件或系统，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开放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可通过工具软件实时查询项目整体进度信息、各分子功能模块的详细进度信息等。

**（4）进度计划调整与人员动态调整**

非因采购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进度计划延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派项目团队人员，以弥补进度损失。对重点功能模块，进度延期每超过2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增加对应功能模块的软件开发或实施人员一名，直至进度延迟情况消失；对普通功能模块，进度延期每超过5个工作日的，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增加对应功能模块的软件开发或实施人员一名，直至进度延迟情况消失。

**（5）项目团队人员管理**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开发人员8人，实施人员1人，人员不得复用。

**3、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在整个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须帮助采购人解决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开通5×8小时热线电话及7×24小时客服人员电话，接受采购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系统一般故障可通过电话技术咨询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或排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系统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②定期和根据需要不定期备份和恢复系统与数据；

③解决系统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④由于系统功能不完备导致所需的后台数据处理；

**4、保密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有采集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数据、业务数据等，应明确书面告知采购人采集信息的内容、范围、方式、用途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采集有关信息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投标人因提供的产品、服务所掌握的，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数据、业务数据、业务规则、内部文件等各类信息，投标人应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投标人雇用或安排的项目相关人员造成的信息泄露，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